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7號

上訴人 謝宗男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25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6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親自簽收本院傳票，未向本院陳報無法到場之正當事由，於同年12月26日之審理期日未到場（本院卷第97頁、第101頁）。本院認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依法行一造辯論後逕行判決，先此敘明。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訴狀，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1 四、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家中發生重大事故，遭受嚴重打擊，
02 為逃避現實和痛苦才施用毒品，且被告坦承犯行，有悔意又
03 無傷害他人，為使被告改過向善，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
04 為有期徒刑2月，以勵自新等語。經查：

05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
07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8 罪。另被告警詢時同意警方對其採尿，且主動供稱本案施用
09 毒品犯行，斯時尚未有驗尿報告，亦無任何可疑跡證得合理
10 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犯行，則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
11 獲悉尿液檢驗結果、發覺其施用毒品犯罪嫌疑前，即自首犯
12 罪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
13 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
14 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完畢
15 釋放，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
16 亦顯不佳；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
17 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
18 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
19 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就全案情節及刑法第57條所
20 列各款事由詳為斟酌，並已酌被告合於自首並依法減輕，查
21 無何違法不當之處。

22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4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6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7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28 號判決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29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30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31 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33號判決參照）。依前揭

01 二則最高法院裁判意旨，關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如無
02 明顯輕重失衡或加減不當等情形，本院即應予尊重。

03 (三)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
04 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於108年8月4日入監服刑執行
05 完。復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應送勒戒處
06 所觀察勒戒，於111年9月14日執行完畢。再於112年間因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26日（本件原審判決
08 日之前）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被告於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前及之後，均有因施
10 用毒品犯行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之紀錄。原審以被告「不思
11 悔改，自制力不佳」，並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
12 由，詳如上述，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即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情形。被告屢犯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無戒除毒癮決心，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
15 為，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具體情狀，原審未依刑法第59
16 條酌減其刑，亦無何違誤。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
17 後量處有期徒刑2月，於法難認有據，自難採憑。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以上
19 開事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26 法官 陳澤榮

27 法官 陳振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張儷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01 附錄論罪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